

附件1-2：绿色低碳发展专项资金2018年度第一批拟奖励企业项目情况表（光伏发电应用方（屋顶方））（共1个项目）

	项目名称	企业名称（应用方（屋顶方））	项目内容	并网发电时间	项目效益	依据/认定文件	申请奖励资金（万元）	政策规定	环境守法情况	安全生产情况	核查意见	拟奖励金额（万元）
1	百事饮料（广州）有限公司一期CSD车间1.03MW光伏发电项目	百事饮料（广州）有限公司	与广州新烨投资有限公司签订《百事饮料（广州）有限公司一期CSD车间1030.32KW光伏发电项目能源管理合同》，提供厂房屋顶建设光伏发电项目。项目总投资875万元，安装总容量为1.03032MW，采用就近低压并网方式，自发自用模式，竣工投产后电站年度发电总量超过103万度。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通过光伏组件转化为直流电力，再通过并网型逆变器将直流电能转化为与电网同频率、同相位的正弦波电流，并入电网，本光伏系统根据建筑屋顶电池组件分布，各自组成子系统，分散并入低压电网，集中监控。年发电量约100万千瓦。	2017年7月9日并网。	年发电量约100万度，减排二氧化碳849.523吨，节水81.93吨。	1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号：2016-440116-44-03-013048 2、国家太阳能光伏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（广东）《检验报告》（GF1700187） 3、广州市供电局有限公司黄埔供电局《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并网意向函》	20.6064	《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促进绿色低碳发展办法》（穗埔府办〔2017〕21号）第六条（一）对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应用方（屋顶方）按照项目装机容量给予奖励，奖励标准为每瓦0.2元，单个项目奖励金额不超过100万元。	守法	安全	经审查，符合奖励要求，拟同意给予奖励。	20.61
												20.61